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629	28,390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6,196)</u>	<u>(22,808)</u>
毛利		4,433	5,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79	1,616
行政開支		(24,101)	(39,890)
財務費用	7	(1,442)	(2,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虧損		(238)	(1,13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虧損		-	(2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0)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5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
存貨減值虧損		(91)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36)	(919)
商譽減值虧損		-	(3,5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813)</u>	<u>(2,039)</u>
除稅前虧損	6	(14,609)	(44,255)
所得稅開支	8	<u>(467)</u>	<u>(644)</u>
年內虧損		<u><u>(15,076)</u></u>	<u><u>(44,899)</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0,818)	(37,585)
非控股權益		<u>5,742</u>	<u>(7,314)</u>
		<u><u>(15,076)</u></u>	<u><u>(44,899)</u></u>
每股虧損(港仙)			(經重列)
基本	10	<u><u>(17.6) 港仙</u></u>	<u><u>(36.2) 港仙</u></u>
攤薄	10	<u><u>(17.6) 港仙</u></u>	<u><u>(36.2)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5,076)</u>	<u>(44,89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扣稅後(不可劃轉)(附註11)	-	(11,88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	120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u>-</u>	<u>(2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稅後	<u>32</u>	<u>(12,05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5,044)</u></u>	<u><u>(56,955)</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20,786)	(49,641)
非控股權益	<u>5,742</u>	<u>(7,314)</u>
	<u><u>(15,044)</u></u>	<u><u>(56,9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	5,860
使用權資產		1,879	–
無形資產		–	50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84	11,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410	17,837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242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672	13,799
貸款及應收利息	13	15,363	4,9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1	–	23,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08	8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122	16,17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	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2	28,168
流動資產總值		56,134	87,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42	51,521
其他借款		8,000	8,000
租賃負債		1,263	–
應付稅項		4,321	3,886
流動負債總額		42,032	67,605
流動資產淨值		14,102	20,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512	37,90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7,610	16,902
租賃負債		637	—
		<u>18,247</u>	<u>16,9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247</u>	<u>16,902</u>
資產淨值		<u>14,265</u>	<u>20,999</u>
權益			
股本	16	1,455	41,563
儲備		7,160	(20,472)
		<u>8,615</u>	<u>21,091</u>
以下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8,615	21,091
非控股權益		5,650	(92)
		<u>14,265</u>	<u>20,999</u>
權益總額		<u>14,265</u>	<u>20,999</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其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應用豁免情況的原因是當時手頭上租賃的餘下租期為12個月以內。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並無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89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889)
	<hr/> <hr/>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後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採用詮釋後,本集團已考慮其集團內銷售的價格轉讓會否產生任何不確認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的稅務合規情況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決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可能將會獲得稅務部門接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八年: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業務以及伐木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服務業務」);
- (c) 提供發展及升級中國文化相關網絡應用程式服務(「文化業務」);及
- (d) 物流業務(「物流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30,156	-	-	-	30,156
貸款利息收入	-	473	-	-	473
	<u>30,156</u>	<u>473</u>	<u>-</u>	<u>-</u>	<u>30,629</u>
分部業績	<u>5,337</u>	<u>(2,966)</u>	<u>(237)</u>	<u>(3)</u>	2,1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13)
未分配財務費用					(716)
除稅前虧損					(14,609)
所得稅開支					(467)
年內虧損					<u>(15,0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26,592	-	-	-	26,592
貸款利息收入	-	168	-	-	168
經紀佣金收入	-	902	-	-	902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 服務費收入	-	728	-	-	728
	<u>26,592</u>	<u>1,798</u>	<u>-</u>	<u>-</u>	<u>28,390</u>
分部業績	<u>(5,842)</u>	<u>(10,658)</u>	<u>(1,755)</u>	<u>(5)</u>	(18,2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9)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15)
除稅前虧損					(44,255)
所得稅開支					(644)
年內虧損					<u>(44,899)</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73	1,798
中國	<u>30,156</u>	<u>26,592</u>
	<u>30,629</u>	<u>28,390</u>

來自(i)林業及農業業務；(ii)文化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根據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取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30,156	26,592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相關服務費收入	-	728
經紀佣金收入	-	902
	<u>30,156</u>	<u>28,22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73	168
	<u>473</u>	<u>168</u>
收益總額	<u>30,629</u>	<u>28,3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投資股息收入	-	413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15)	-	1,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6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9,696	-
其他	488	41
	<u>10,279</u>	<u>1,6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0,279</u>	<u>1,61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40,908</u>	<u>30,00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1	2,1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6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680	6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5)	-	835
其他貸款利息	708	677
租賃負債利息	54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香港	467	644
中國	-	-
柬埔寨	-	-
	467	644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467	644

香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生效。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25%計提撥備，而盈利能力低且符合若干條件的小微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0%。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818)</u>	<u>(37,585)</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137</u>	<u>103,908</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6)予以調整，猶如股份合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誠如附註16所詳述，20,757,5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6(a))持有。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不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概無就有關攤薄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太陽能公司之股權	-	9,839
太陽能公司貸款	-	13,585
	<u>-</u>	<u>23,42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代表於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太陽能公司(「太陽能公司」)之股權投資。結餘13,585,000港元為本集團授予太陽能公司之貸款(「太陽能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11,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太陽能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太陽能公司之權益及太陽能公司貸款(「太陽能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4,05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相關公平值儲備約3,621,000港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723	21,654
減：減值	(1,051)	(7,855)
	<u>12,672</u>	<u>13,799</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其他客戶	100	100
減：減值撥備	(100)	(100)
	<u>-</u>	<u>-</u>
	<u>12,672</u>	<u>13,799</u>

附註：

(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4,645	4,923
61至90日	4,201	2,674
91至180日	3,826	6,202
	<u>12,672</u>	<u>13,799</u>

(b)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及已悉數減值。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指年內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未結清貸款，有關貸款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信貸期由合約方共同協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緊密處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5,000	4,800
應收利息	363	167
減：減值撥備	-	-
	<u>15,363</u>	<u>4,967</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及利息均為一年內應收借款人，以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並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u>15,363</u>	<u>4,967</u>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4,164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 孖展客戶賬戶	-	8
－ 現金客戶賬戶	6	19
－ 結算所	-	7
	<u>6</u>	<u>4,198</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4,164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30日內結算。

(b)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根據交易日的按金，對孖展及現金客戶的貿易應付款項為超過一年。

結算所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償還，且無抵押及免息。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8,000,9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1084港元(股份合併前)轉換為本公司166,060,000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前)，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分別獲授予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滿一週年後隨時要求對方贖回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15,467,000港元乃於發行日期按不設轉換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進行估算。剩餘金額減去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負債總額	13,525
應計利息，計入流動負債	32
	<hr/>
	13,557
利息開支(附註7)	835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4,39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衍生品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2,310,000港元，計入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15,467,000港元，由於授予本公司之優先贖回購股權與主債務合約緊密相關且授予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合約分離(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獲本集團委聘為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代價約為14,5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仍由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可換股債券入賬為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收益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回購代價#	14,149	352	14,501
減：			
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14,392)	-	(14,392)
權益部分之賬面值	-	(3,931)	(3,931)
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之衍生工具之賬 面值	(913)	-	(913)
視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156)	(3,579)	(4,7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14,149,000港元由估值師採用偏微分方程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釐定。有關代價按其公平值分配至負債部分，餘下部分則分配至權益部分。因此，本集團確認收益4,735,000港元，其中1,156,000港元(附註5)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結餘3,579,000港元已於保留盈利確認。

誠如附註16進一步詳述，受託人根據由承託人管理的股份獎勵計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若干新股份。

1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0.05	200,000	4,000,000,000	0.05	200,000
股份合併 (b)	(3,500,000,000)	-	-	-	-	-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c)(i)	-	-	(195,000)	-	-	-
股本增加 (c)(ii)	19,500,000,000	0.01	195,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八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0.01	<u>200,000</u>	<u>4,000,000,000</u>	0.05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831,261,212	0.05	41,563	831,261,212	0.05	41,563
股份認購 (a)	166,200,000	0.05	8,310	-	-	-
股份合併 (b)	(872,778,561)	-	-	-	-	-
股本重組-股本削減 (c)(i)	-	-	(48,626)	-	-	-
轉換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d)	20,757,500	0.01	20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八年：0.05港元)之普通股	<u>145,440,151</u>	0.01	<u>1,455</u>	<u>831,261,212</u>	0.05	<u>41,56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166,2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所得款項總額為8,31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基準為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港元的綜合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削減股份溢價及運用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其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約49,873,000港元(分為124,682,65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約1,247,000港元(分為124,682,6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約為48,626,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

(ii) 股本增加

其涉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iii)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溢價賬進賬約265,213,000港元並悉數轉撥至繳入盈餘；及

(iv) 運用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完成後，股本增加及削減股份溢價、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目的餘下進賬額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d) 誠如附註15所詳述，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可換股債券由受託人持有，以及概無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收購可換股債券被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可換股債券轉換(「轉換」)為20,757,500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換股份仍有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故此，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賬戶入賬。

17.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牽涉於一項有關因貸方未重續貸款而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款8,000,000港元的訴訟(「訴訟」)。

董事已在訴訟中適當審慎地為本公司抗辯，並評估訴訟法律成本及索償(如有)的財務影響。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繼續審慎監察訴訟進度，並於適當時候評估訴訟撥備是否充足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終止金融服務業務的證券企業持牌業務。
- (b) 自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散播後，中國及所有主要國家均一直進行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運作及不少地區或產業的整體經濟均造成某些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確認所帶來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評估乃至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規定以及相關詮釋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物流業務；及(iv)文化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7.8%至3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00,000港元)。

毛利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至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00,000港元)及毛利率14.5%(二零一八年：19.7%)。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與虧損分別收窄至1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00,000港元)及2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6港仙(二零一八年：36.2港仙(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代價為24,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於太陽能集團的17.5%股權及相關太陽能公司貸款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或因應股份合併調整後每股0.40港元)完成認購166,200,000股(或因應股份合併調整為20,77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8,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已將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以(其中包括)削減每股面值至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20,757,5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

業務分部回顧

林業及農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林業及農業業務錄得收入增長13.4%至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600,000港元)。然而，鄰近區域的非法及選擇性伐木活動及非法木材貿易，再加上政府當局緊縮而多變的行政政策及對環境保護及林地保護的關注，以及二零一九年柬埔寨的嚴重洪災和水土流失，繼續對本集團在柬埔寨業務的規模和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中美貿易戰的動盪、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以及農產品售價持續的下降趨勢，惟本集團注意到政府各部門近期聯合遏制非法伐木及出口活動的努力，及二零一九年全國性洪災本質上屬非重複性自然災難，因而對林業及農業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不時監控及評估該業務部門的風險與挑戰，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入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八年10,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2,300,000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減少至零(基於在中美貿易戰、經濟低迷及香港金融市場不明朗的環境下進行重組所致)。

文化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文化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無)，惟錄得分部虧損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0,000港元)。有見目前因2019冠狀病毒病散播而減少社交接觸的趨向和對網上活動的需求日增，本集團會尋求機遇重啟業務分部。

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無)及錄得分部虧損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港元)。在2019冠狀病毒病時期，留家工作的工作人士越趨增加，令消費者行為及業務營運出現變革，加上對公眾健康的關注日漸提高及網上購物活動躍升，預期將促進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及增長，本集團將在此業務分部尋求適當商機。

前景

本集團預計，中美衝突及貿易戰的重大影響，加上最近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與傳播以及全球邊界封閉和主要金融市場前所未有的動盪，連同香港持續的社會運動，無疑將衝擊中國及全球經濟、並打擊香港金融市場的表現。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並及時掌握可用商機，特別是有潛質與本集團業務協作的商機。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4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0港元)。其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出14,5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2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7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80.9%(二零一八年：8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款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5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7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而其流動負債為4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4,3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八年：21,000,000港元)，以及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為0.10港元(二零一八年：0.20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45,440,151股(二零一八年：831,261,212股)及1,454,401港元(二零一八年：41,563,06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乃由於(i)股份認購、(ii)股份合併、(iii)股本重組；及(iv)可換股債券轉換所致。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股份認購	8,31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於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八年：5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當前構成及本公司將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合適)，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張燕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該年報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公佈提供確證。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燕強先生、洪炳賢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